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67/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4 月 11 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 手提電腦事件及跟進措施

在上述事件發生後，政府當局、選舉管理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分別就事件發出新聞公報(載於**附錄 I**)。一些相關剪報亦載於**附錄 II**，供委員參閱。

2. 政府當局曾發出"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供政策局 / 部門遵從，有關文件可於下述網址瀏覽：
https://www.ogcio.gov.hk/tc/information_security/policy_and_guidelines/。

3. 政府當局將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特別會議上，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事件及跟進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10 日

附錄 I

新聞公報

選舉事務處電腦懷疑失竊

* * * * *

選舉事務處今日（三月二十七日）發現，存放於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內一個上鎖房間的兩部手提電腦懷疑失竊，已報警處理，並會全力協助調查。

該兩部電腦分別載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以及已根據相關保安要求作加密處理的地方選區選民姓名、地址及身分證號碼。

選舉事務處發言人說：「暫時沒有資料顯示相關資料有外洩情況。選舉事務處一向十分謹慎處理選民登記資料，非常重視這些資料的保安，職員均嚴格遵從政府和相關機構就處理重要個人資料保安的法例、守則和加密要求。本處並已就事件通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完

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22時18分

新聞公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進一步跟進電腦失竊事件

有關選舉事務處兩部存放於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內一個上鎖房間的手提電腦懷疑失竊一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高度重視事件，已要求選舉事務處盡快提交詳細事件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說：「我們已就此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絡，並得悉警方亦高度重視此案件，並已將案件列作盜竊案處理。警方正全力展開全面調查，與涉及事件的相關人士錄取口供，及仔細翻查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責成選舉事務處全面配合警方的調查。現時，由於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我們不宜作進一步評論，但期望能夠早日查明真相。」

「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要求選舉事務處盡快提交詳細事件報告，仔細詳述有關電腦由選舉事務處辦公室至亞洲國際博覽館的運送過程、電腦資料保安，以至存放場地保安的各項措施。報告亦須交代有否出現行政失當的地方。」

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了解，得悉公署正就事件展開循規審查。若公署提出任何改善措施和建議，選舉事務處會落實跟進。

完

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6時13分

新聞公報

選舉管理委員會關注電腦失竊事件

* * * * *

下稿代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今日（三月二十八日）就選舉事務處存有選民登記資料的手提電腦懷疑失竊事件作出以下聲明：

選管會非常關注事件，已責成選舉事務處全面配合警方調查，並就行政長官選舉中，處理選民登記資料的安排作全面檢討，以加強有關資料的保安，並向選管會提交詳細報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理解選舉事務處有必要為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作充足準備，以確保後備場地如須啟用時能於短時間內開始運作，惟執行細節如提前將載有選民資料的手提電腦存放在後備場地，和將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資料亦存入該電腦的做法，以及現有加密水平上如何進一步提升有關資料的加密程度，都務必要包括在是次檢討和報告中。

完

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8時57分

新聞公報

選舉事務處回覆傳媒查詢

* * * * *

就傳媒今日（三月二十八日）跟進懷疑手提電腦失竊事件的查詢，選舉事務處回覆如下：

選舉事務處正就事件全力協助警方調查，並會全面檢視部門在行政長官選舉中處理選民登記資料的安排，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報告。本處就事件對選民造成困擾致歉。

在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選舉事務處須確保選舉的後備場地可於短時間內開始運作。職員在完成場地布置後將有關手提電腦存放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一個上鎖房間內，場地設有閉路電視。選舉事務處職員在三月二十七日到後備場地收拾物資時發現兩部手提電腦懷疑失竊。

兩部手提電腦懷疑失竊，一部電腦載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並無其他個人資料；另一部電腦則載有已根據相關保安要求加密儲存的地方選區選民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設有多重加密，極難破解。手提電腦沒有儲存任何投票記錄。

按既定程序，在完成行政長官選舉後，有關資料會從手提電腦中刪除。

選舉事務處會盡快知會受影響選民有關事件。

完

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22時05分

新聞公報

選舉事務處知會選民電腦懷疑失竊事件

選舉事務處今晚（三月三十日）起，會就儲有選民登記資料的手提電腦日前懷疑失竊的事件，發信知會所有地方選區選民，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和減低潛在的損害，並就事件對選民造成的不便和困擾衷心致歉。

選舉事務處已就事件致函各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機構，包括金融、保險、電訊、零售、地產代理、資訊科技界別等，呼籲有關機構作出適當措施，避免不法分子利用相關資料盜用他人身分以從事犯罪活動，以保障機構及資料當事人的利益。

約五十五萬名已提供電郵地址予選舉事務處的選民會在今晚起透過電郵收到信件（見附件），選舉事務處會由明日起分批把信件郵寄予其餘選民。該信件亦會上載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

選民可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登記狀況和最新登記資料，如就信件有任何疑問或經查閱上述系統後發現資料有不尋常的情況，可與選舉事務處聯絡（reoeng@reo.gov.hk）。

選舉事務處於三月二十七日，即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翌日，發現存放於是次選舉位於赤鱗角的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一個上鎖房間內的兩部手提電腦懷疑失竊。其中一部電腦載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並無其他個人資料，鑑於有關姓名已經在公眾平台發放，故此並無資料外洩的風險。另一部電腦則載有二〇一六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約三百七十八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證號碼，所有資料已根據相關保安要求進行加密儲存，設有多重加密，極難破解。選舉事務處已就事件報警處理，並正全力協助警方調查。

完

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22時20分

選舉事務處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REO GC

圖文傳真 Fax : 2891 1180
電話 Tel : 2891 1001
網址 Web Site : www.reo.gov.hk

先生／女士：

選舉事務處手提電腦懷疑失竊

選舉事務處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即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翌日，發現存放於
是次選舉位於赤鱸角的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一個上鎖房間內的兩部手提電腦
懷疑失竊。其中一部電腦載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並無其他個人資料，鑒於有
關姓名已經在公眾平台發放，故此並無資料外洩的風險。另一部電腦則載有 2016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約三百七十八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證號碼，所
有資料已根據相關保安要求進行加密儲存，設有多重加密，極難破解。

選舉事務處已於 3 月 27 日就上述懷疑失竊個案報警處理，警方現正進行調查，
並已將案件列作盜竊案處理。本處正就事件全力協助警方調查，並會全面檢視部門
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中處理選民登記資料的安排，以進一步加強有關資料的保安安
排。

選舉事務處一向十分謹慎處理選民登記資料和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安，並遵從政
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處理重要個人資料保安的法
例、守則和加密要求。

選舉事務處並已就事件通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的指引及建議，我們現就事件向資料當事人即相關選民澄清事件的具體內容，以提
高公眾的警覺性和減低潛在的損害。另外，本處已就事件致函各政府部門及不同界
別機構，包括金融、保險、電訊、零售、地產代理、資訊科技界別等，呼籲有關機
構作出適當措施，以保障機構及資料當事人的利益。我們就事件對選民造成的不便
和困擾衷心致歉。

你可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你的登記狀況和最
新登記資料。如你就本信件有任何疑問或經查閱上述系統後發現你的選民登記資料
有不尋常的情況，請與選舉事務處聯絡(reoenq@reo.gov.hk)，我們會盡力為你提供協
助。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2017 年 3 月 30 日



[主頁](#) > [資訊及活動](#) > [新聞稿](#)

新聞稿

日期: **2017年3月27日**

有關選舉事務處遺失兩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事件的傳媒查詢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就今日傳媒查詢有關選舉事務處遺失兩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事件的回覆如下：

公署於今日（**3月27日**）收到選舉事務處的口頭通知，表示該處遺失了兩部手提電腦，當中載有**1,200**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的全名，與及全港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有可能導致個人資料外洩，但強調當中的個人資料已獲加密處理；另得悉選舉事務處已就事件報警，公署亦會聯絡警方作跟進。

公署留意到當中可能涉及的個人資料數量頗大，公署會就事件展開循規審查；同時建議處方應盡快澄清事件的具體內容，並適當地通知涉事人士。

私隱專員黃繼兒表示：「所有資料使用者，必須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妥善儲存個人資料，並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完 -



本網站的內容（包括所有上載的刊物）應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為準。

[聯絡我們](#) | [私隱政策](#) | [公開資料守則](#) | [無障礙聲明](#) | [免責聲明](#) | [版權](#) | [網站地圖](#)



[主頁](#) > [資訊及活動](#) > [新聞稿](#)

新聞稿

日期: **2017年4月1日**

就有關跟進選舉事務處遺失兩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事件的傳媒查詢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就傳媒查詢公署跟進有關選舉事務處遺失兩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事件的詳情，回覆如下：

截至今天（4月1日）下午五時為止，公署共收到超過**900**宗投訴及查詢，而過去**24**小時內已收到超過**850**宗，當中絕大部分內容完全相同，均為表達對個人資料可能洩漏的憂慮，而未有實質證據顯示其個人資料外洩。公署明白有關事件可能涉及的個人資料數量頗大，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不過在警方調查未有結果及未有實質證據顯示有個人資料已遭洩漏之前，市民毋須過份憂慮或以大量湧入投訴查詢的形式要求公署跟進。

公署於**3月27日**收到選舉事務處就有關事件的口頭通知，隨即展開循規審查，並於翌日（**3月28日**）與選舉事務處就資料外洩通報的內容和方式溝通，並於同日接獲處方透過「資料外洩通報表格」提交的更多資料。由於選舉事務處稱已根據相關保安要求加密儲存選舉民資料，故公署同時諮詢不同電腦保安專家的意見，衡量資料外洩的風險。公署已於**3月30日**要求選舉事務處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解釋為何全體選民的資料需要於後備場地備存、當時所採取的實體及技術保安措施等，並一直與處方聯絡，跟進事件。公署正等待選舉事務處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期盡快完成循規審查，現階段未有進一步詳情提供。

另一方面，就部分人士比較公署對是次事件及最近一次循規審查的處理手法，公署指出，今次事件屬單一的盜竊事件，不存在持續性，亦不會有新發展。當選舉事務處報警後，警方著手調查有關的失竊情況，而公署則著眼於個人資料有否外洩的風險或情況。至於最近一次的循規審查則因涉及持續性的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及保安漏洞，具明顯和持續性的保安風險，須即時提出並要求修正，而有關組織及後亦不斷就有關風險提出改進措施。故兩次事件的性質並不盡相同，不能直接比較。

公署警告，任何不當使用選民名單中的個人資料，會違反現行的選舉條例，屬刑事罪行。

- 完 -



本網站的內容（包括所有上載的刊物）應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為準。
[聯絡我們](#) | [私隱政策](#) | [公開資料守則](#) | [無障礙聲明](#) | [免責聲明](#) | [版權](#) | [網站地圖](#)

[列印](#)[關閉](#)

新聞稿

金管局就選民登記資料懷疑失竊事件的回應

就近日儲有選民登記資料的手提電腦懷疑失竊，有關注會否讓不法分子有機會利用相關資料，透過網上銀行或電話銀行服務進行交易，或假扮當事人的身份借貸，損害他們或有關銀行的利益。據了解，涉及的資料包括當事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和地址。

金管局注意到選舉事務處已就此事件致函金融機構。我們已經接觸多家零售銀行，據銀行表示，客戶必須使用預設的登入名稱及密碼，才能進入網上銀行系統使用銀行服務。因此單憑姓名及身份證號碼資料不能使用網上銀行服務。

至於電話銀行服務，銀行有既定的程序（包括電話理財密碼）確認客戶的身份。即使客戶表示遺失密碼，希望透過電話銀行服務處理帳戶，銀行亦會要求客戶回答額外問題，以確認其身份，就算客戶能成功回答有關問題，一般亦不可以進行高風險交易，例如轉帳至第三者戶口。

銀行也向金管局表示，它們有嚴謹的貸款審批和處理程序，單憑姓名、身份證號碼和地址，不能以當事人的身份從銀行獲取貸款。

金管局已經提醒零售銀行，必須保持警覺並繼續密切留意事件的發展。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7年3月31日

© 2017 年香港金融管理局。版權所有。



文章總數: 1 篇

1. 文匯報 | 是日新聞精選 | 發行情/接觸人次: 132,000 | 2017-03-29
報章 | A10 | 香港新聞
字數: 1072 words

重案組亞博蒐證查「失腦」 議員形容事件匪夷所思 促責成部門調查交報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選舉事務處遺失兩部分別載有約1,200名選委及全港約370萬名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警方新界南總區重案組已列作盜竊案調查，昨日派出多名探員到機場附近的亞洲國際博覽館現場蒐證，包括進入保安室翻看過去一周的錄影記錄，冀能從中得到破案線索，暫無人被捕。有立法會議員形容事件匪夷所思，促請政府責成有關部門盡快詳細交代事件及提交調查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要求選舉事務處盡快提交報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表示，截至昨日下午5時，就選舉事務處遺失電腦事件已收到兩宗投訴及兩宗查詢，公署已就事件展開循規審查，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盡快澄清事件的具體內容，並適當地通知涉事人士。亞洲國際博覽館回應將全面配合警方調查。

放置電腦設施房有上鎖

據悉，選舉事務處早前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租用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亞洲國際博覽館3個展館作後備會場，並在上周三（22日）將多部電腦及大批設備和文件，放入上址107號房間並上鎖。

據了解，選舉事務處職員在上周五（24日）黃昏最後一次見過該兩部電腦，房間門有上鎖。

惟至前日（27日）上午，工作人員打算清場時，發現該兩部分別載有約1,194名選委名字，以及全港約370萬名選民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的手提電腦不翼而飛。不過，用來裝電腦的套仍留在房內。選舉事務處至當日下午約4時40分報警求助，並在晚上10時許發稿公開事件。警方將案件交由新界南總區重案組跟進，探員通宵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展開調查。

至昨日中午，多名重案組探員再度返回亞洲國際博覽館現場蒐證，其間又到保安室要求翻看過去一周的錄影記錄。

睇一周錄影 門鎖無被撬痕跡

警方初步調查顯示，用作放置電腦等物品的房間門鎖並無被撬痕跡，房間匙卡由兩名選舉事務處職員持有，而連接107號房的通道並非長期對外開放，只有租用房間的人或團體

才能使用，房外通道更設有閉路電視，警方正設法追查是否有可疑人士出入房間，以及盜取電腦人士的目的。

選舉事務處發言人回應指，會全力協助警方的有關調查，又指有關電腦內的資料已根據相關保安要求作加密處理，暫沒有資料顯示相關資料有外洩情況。

發言人強調，選舉事務處一向十分謹慎處理選民登記資料，非常重視這些資料的保安，職員均嚴格遵從政府和相關機構就處理重要個人資料保安的法例、守則和加密要求，並已就事件通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有立法會議員形容事件嚴重及匪夷所思，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盡快詳細交代事件，並促請政府責成有關部門調查，有否公職人員違反內部守則或觸犯私隱條例，並提交調查報告。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指，遺失的資料相當敏感，批評選舉事務處犯的是低級錯誤。

文章編號: 201703293103311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info@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7)。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文章總數: 1 篇

1. 文匯報 | 香港立法會 | 發行量/接觸人次: 132,000 | 2017-04-01
報章 | A08 | 香港新聞
字數: 1502 words

選舉處「失腦」 譚志源補漏 指令下周內交報告 或展開內部紀律程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選舉事務處遺失兩部手提電腦，其中一部載有全港合資格選民的個人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首度回應，指警方已經掌握現場的閉路電視錄影帶，警務處處長已保證會用最足夠的警務資源追查此事，將涉案者繩之以法。選舉事務處也會盡快作出內部審視，根據是次事件就個人資料的收取、處理和儲藏，及刪除程序等作出改善。他已指令選舉事務處最遲必須在下星期內向他提交相關報告。在根據調查的事實和結果後，當局在有需要時會展開內部的紀律程序。

譚志源昨日在會見傳媒訪問時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周一晚接到選舉事務處的通報，指在後備投票站遺失了兩部手提電腦，其中一部載有1,200位選委的姓名，另一部載有370萬名選民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和選民的登記地址，「這些資料都經過很高程度的加密處理，故此被攻破的風險相對較低，但縱使如此，我們也不能掉以輕心，必須加緊後續的補救工作，後續工作包括三方面。」

指警掌握現場「天眼」錄影

他續說，警方第一時間進駐現場，將事情列作盜竊處理。目前，警方已掌握現場的閉路電視錄影帶並會詳細審視，並已向選舉事務處、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相關職員，及在這幾天有可能在案發現場附近出現的其他人士聯絡並錄取口供，「行政長官和我本人都第一時間與警務處處長通電話，警務處處長亦保證會用最足夠的警務資源追查此事，並會將涉案者繩之以法。」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就是次事件展開循規審查，譚志源指出，如果私隱專員公署在調查後，發現制度或程序上需要補充漏洞，選舉事務處會第一時間行動。

銀行獲知會加強監察措施

他續說，選舉事務處已於前日下午開始向商會和有機會接觸到個人資料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業界，包括保險、金融、銀行、通訊等機構發出信件，希望他們可以提高警覺，「我知道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同事亦會向金融和銀行界聯絡，提示他們在處理個人資料和客戶的動態方面加緊注意。目前從金管局同事得知，銀行亦關注有關事件，並會加強這方面的監察措施。」

譚志源指，選舉事務處會盡快作出內部審視，就個人資料的收取、處理和儲藏，及刪除程序，及在汲取今次教訓後研究改善，「大家都知道我已經要求選舉事務處向我提交關於事件來龍去脈的詳細報告、所牽涉的人員和資料，特別要向我交代是否有行政失當的地方，若有的話，我已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過，在根據調查的事實和結果後，有需要時會展開內部的紀律程序。」

11日立會特別會議解畫

針對向立法會交代的問題，他表示，事件在周一發生，自己在周二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廖長江在電話中表達，若他同意召開特別事務委員會，選舉事務處和他都願意向議員作進一步交代。經過主席和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商量，得悉委員會將於4月11日舉行特別會議。

他說，「我相信剛才提及的三方面跟進工作，特別是選舉事務處需要向我以及馮驊法官作為主席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提交的詳細具體報告，以及交代有否行政失當的報告，在屆時應該已經完成。我亦已經指令選舉事務處最遲必須在下星期內向我提交相關報告。」

好奇特首選舉載全港選民資料

被問及是次特首選舉的電腦，何以會載有全港選民的資料時，譚志源坦言，「我在星期一晚上收到同事向我報告選舉事務處的通報時，我第一個問題就是你這個問題。我相信在選舉事務處向我提交的報告中，這個問題是必須充分交代的其中一項。」

譚志源再一次代表選舉事務處向全港受影響的選民和市民致以衷心歉意，「在補救措施方面，我們會全面並火速進行，大家都見到在過去數天，我們每一日都在進行跟進和補救的措施和調查的工作，希望大家給予警方、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選舉事務處多一些時間，然後會向大家作全面交代。如果警方的調查有進一步進展的話，相信警方都會第一時間向大家交代。」

文章編號: 201704013096799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info@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7)。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文章總數: 1 篇

1.成報 | 假日新聞精選 | 發行情/接觸人次: 50,000 | 2017-04-04
報章 | A02 | 要聞
字數: 1492 words

首回應電腦失竊：帶378萬選民資料核實1194選委身份 選舉事務處解畫被轟荒謬

選舉事務處兩部分別載有378萬名登記選民和特首選舉選委資料的手提電腦，上周日在舉行特首選舉後發現懷疑失竊，導致全港選民面臨個人資料外洩危機。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昨日在事件後首次公開「解畫」，出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解釋，帶同全港選民資料到會場是要核實選委的身份，結果遭議員連番「炮擊」解釋荒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亦表示，選舉事務處已汲取教訓，在未有一人一票普選特首時，毋須要用到378萬選民的資料。本報港聞部報道

多名議員昨在會上先後追問，在只有1,194名選委投票的特首選舉，為何要將儲存全港378萬名選民資料的電腦帶到會場。

田北辰批評做法不合邏輯

黃思文先就事件代表處方衷心致歉，並解釋將電腦帶到會場的原因是基於實際運作需要，指出處方設立一套選民資料查詢系統，透過輸入身份證號碼以核實選民資格，在各級選舉中一直被沿用作身份核實和確認投票資格，而處方在會場入口處配置相關系統，可以確保只有選委，以及獲批准人士才可入場。不過，他承認事發後經初步檢視，相信有關系統並不適宜在特首選舉上應用，會探討其他更可行身份認證方法。

黃思文的解釋未能釋疑，反惹來議員炮轟，其中新民黨田北辰質疑既然特首選舉只有1,194名選委投票，則當日只需要攜同這批選委的個人資料到場，已經可以做到身份核實的作用，批評處方做法不合邏輯：「我搵穿頭都唔明白同呢370萬人有乜關係呢，有乜嘢需要帶個（全港選民）資料入去呢？」

黃思文則回應，過往有非選委人士進入特首選舉現場，現場職員需要靠系統識別其身份和解釋。田北辰隨即插話：「唔係選委咪唔係選委囉，使乜解釋呀，咪請佢離開囉？」

譚志源：未有普選無需要

譚志源則就事件表示，相信選舉事務處已深刻的汲取了教訓，事件清楚明白，就是若未有普選，根本毋須要用全港378萬選民的資料。民主黨林卓廷則指出這是常識，批評選舉事務處常識也沒有，有關的解釋不知所謂，並不合理。

林卓廷又質疑處方有否安排職員在會場看守有關手提電腦，在多番追問下，黃思文仍未有正面回應，只是不斷「遊花園」，提及會場有安排保安及加裝閉路電視，又重申跟隨政府保安規例去看守和儲存兩部電腦，會調查有否同事不按規例等。

林卓廷不滿道：「有無人看守部電腦咁簡單嘅問題，直接答啦唔該！」黃思文其後承認，當時同事完成系統測試後，曾有一段時間離開會場，並將相關電腦存放在上鎖的儲物室內，林卓廷即時質問：「即係無人看住部電腦係咪！」

楊岳橋不滿處方在歉慢板

譚志源認為事件涉及儲存和移送大量個人資料，問黃思文今次做法是否符合相關準則和程序，黃僅回應正檢視有關問題。

社民連梁國雄則追問系統加密情況和資料外洩風險，黃思文強調所有資料按相關保安要求，以多重加密保護，相信難以破解，希望選民放心。公民黨楊岳橋則不滿處方就今次事件的反應遲緩，未有相關緊急應對辦法和時間表：「我哋依家面對嘅係全港選民資料失竊……我好驚，處方好似歉緊慢板，好似無事發生一樣！」

議員炮轟選舉事務處語錄

田北辰（新民黨）：我搵穿頭都唔明（特首選舉）同呢370萬人有乜關係呢，有乜需要要帶個（全港選民）資料入去呢？

林卓廷（民主黨）：我聽到依家就俾黃思文嘅解釋搞到一頭霧水，根本不知所謂、唔合理……係咪你哋budget（預算）太緊，有搵人睇住部電腦呢？保安坐住響度睇係咪好貴呢？

麥美娟（工聯會）：點解你哋唔搵人睇住啲電腦……你哋成個處嘅做法有問題！

梁國雄（社民連）：你點保證到（個人資料安全）呢？依家出街做選民登記（宣傳），人哋都問到我口啞啞。

楊岳橋（公民黨）：我哋依家面對嘅係全港選民資料失竊，牽涉到有身份證號碼、中文編碼……如果有人要造假信用卡輕而易舉……我好驚呀！處方好似歉緊慢板，好似無事發生一樣！

文章編號: 201704043190551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info@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2017）。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文章總數: 1 篇

1. 明報 | 假日新聞精選 | 發行人/接觸人次: 140,000 | 2017-04-04
報章 | A02 | 港聞 | 主編推介
字數: 1076 words

選舉處花500 萬向選民寄道歉信 隔一周終解畫帶全港選民資料核實選委

選舉事務處手提電腦失竊案事隔一周，處方昨終在立法會解畫，稱電腦載有全港選民資料，是用以核實特首選舉選委資格，但事後初步檢討，認為相關安排不宜用於特首選舉，又首次透露兩部電腦曾有一段時間無人看管放在亞博館房間。泛民和建制議員昨齊聲炮轟處方安排，批評將全港選民資料帶往特首選舉場地，是「風馬牛不相及」和「無常識」。另外，處方日前向全港選民郵寄道歉信，有關開支為500多萬元。

稱檢討後認為核實做法「不適宜」選舉事務處兩部載有378萬名地區選民個人資料和特首選委名字的手提電腦，早前於特首選舉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失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昨出席立法會財委會特別會議，就事件致歉，強調會在核實選委資格上，探討其他可行方法。處方日前向全港選民郵寄道歉信，黃稱有關開支為500多萬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表示，相信處方已深刻汲取教訓，日後「若仍未有一人一票普選特首，是否可以只用1194名選委（資料），我相信他們很明白清楚這件事」，而政府會在下周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事件詳細整體交代。

指過往有「非選委」入場

黃思文昨被迫問為何在只有1194名選委有權投票的特首選舉，需要全港選民資料。他解釋，由於運作需要，處方設立了一套選民資料查詢系統，可透過輸入身分證號碼核實選民資格。在特首選舉日，為照顧可能忘記攜帶選委名牌的選委，處方設立了選委名牌補發櫃檯，要求忘記攜帶名牌的選委出示身分證，並以上述系統核實選委資格，補發名牌。黃稱因應保安需要，投票站只容許選委和獲批准者進入，為認證他們身分，會場入口亦設置相關系統，以辨別該人能否進入投票站，又稱在過往特首選舉，曾有不是選委的人「入了場」，須靠系統核實身分。

議員齊轟「無常識」

新民黨田北辰批評，將全港選民資料帶到特首選舉場地是「風馬牛不相及」，形容自己「揸穿頭」都不明白兩者有何關係。民主黨林卓廷形容處方解釋「不知所謂」和「無常識」，因378萬名選民根本無權在特首選舉投票。

認有一段時間無人看管電腦

林卓廷同時質疑，處方有否安排人員全程看守手提電腦。黃思文初時未正面回應，稱職員看守電腦時，會跟隨政府保安規例做事。教育界葉建源其後追問，黃思文則稱，職員為電腦完成測試後，「兩部電腦鎖在一間儲物室，同事就離開會場，直到在27日（選舉日翌日）收回電腦那日為止」，但未有透露測試於哪日進行。

葉建源再追問黃思文，「即是當時已經無人在場（看守電腦），是信賴鎖了（電腦）在儲物室，是否這樣？」黃回應稱「正確」。

黃思文強調，數據的保護和加密，採用了比相關要求更高級別的處理方法，重申資料已被多重加密，「理論上應該很難破解，所以請各位選民放心」。

文章編號: 201704043143001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info@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2017）。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文章總數: 1 篇

1. 南華早報 | 假日新聞精選 | 發行人/接觸人次: 182,431 | 2017-04-04
報章 | EDT3 | EDT | By Kimmy Chung and Raymond Cheng
字數: 448 words

'Nonsense' reason for data breach blasted

Critics ask why details of 3.8m registered voters were needed at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The office in charge of elections in Hong Kong was ridiculed yesterday for its "nonsensical" account of why it transported the personal data of nearly 3.8 million registered voters to a back-up venu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ballot, only to have it stolen a week ago.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said the information was needed to check the identities of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entering the venue at the AsiaWorld-Expo.

Facing criticism that such reasoning made no sense because all that was required was a list of the 1,200 committee members tasked to pick the city's leader instead of the entire electorate at large, the office admitted its procedures had been "inappropriate" in hindsight.

Grilled by lawmakers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finance committe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Wong See-man revealed that the follow-up apology to voters had cost taxpayers HK\$5 million.

Two laptops containing the voters' data were stolen during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n March 26, prompting concerns about one of the worst breaches of privacy in the city.

Apologising again, Wong said the personal data was stored in a voter information inquiry system that could verify voters' identity by inputting their ID numbers.

The system is used for other local elections, such as helping police identify voters such as inmates who cast ballots.

Wong explained that during the last leadership election in 2012, people who were not o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had entered the venue, prompting officials to decide to require verification.

Only 1,194 members were listed as voters for last month's election, and Wong could not explain the logic of bringing details for 3.78 million voters to the back-up venue this time.

He admitted the two laptop computers had been locked in a room that was not guarded. He said the staff involved left after testing the system, and only realised the laptops had been stolen upon their return the next day. The laptops held names, addresses, and ID numbers of al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electors.

Democratic Party lawmaker Lam Cheuk-ting was incredulous: "Those 3.8 million voters have no right to vote [in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Is the explanation nonsense? How come there was no one to guard the computers? "

At another meeting yesterday,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Allen Yeung Tak-bun said his office had already recommended strong security measures.

He said correctly implemented encryption technology would take "hundreds of years for even a supercomputer to unlock". But he refused to clarify if the information in the stolen laptops had been similarly encrypted.

Ombudsman Connie Lau Yin-hing said her office was looking into the data breach.

Additional reporting by Elizabeth Cheung

文章編號: 201704043223966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info@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7)。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文章總數: 1 篇

1. 蘋果日報 | 假日新聞精選 | 發行人/接觸人次: 149,739 | 2017-04-04
報章 | A02 | 要聞
字數: 482 words

近千五市民向私隱署投訴

【本報訊】選舉事務處早前遺失兩部載有全港逾300萬名選民資料的手提電腦，不少選民擔心私隱會因此外洩，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早前發起一人一信投訴選舉事務處洩漏選民私隱，截至昨午總共向私隱專員公署發出了1,465宗投訴。申訴專員劉燕卿昨表示，正在跟進有關事件，經審視之後會再考慮有沒有需要主動作出調查。

申訴署或主動調查

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早前去信申訴專員公署，投訴選舉事務處早前遺失載有全港選民資料的手提電腦，指處方嚴重疏忽、行政失當，促請申訴專員公署作出調查，研判事件中是否有公職人員失職。

莫乃光昨表示，根據政府內部安全指引，政府人員要處理保密資料時，必須使用政府提供的設備，不可以將資料存放在私人手提電腦等設備或流動裝置。而存放電腦的場地須有足夠保安措施，例如放在上鎖的櫃桶，而非隨意放在桌上。莫認為選舉事務處未有切實執行上述指引，而且亦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

申訴專員劉燕卿昨證實公署收到相關投訴，但須保密處理，因此未能交代有關數字及詳情，又表示會審視個案，不排除會主動調查，但她強調主動調查的前提是涉及廣大公眾利益，不只倚重投訴數字。

■記者于健民

文章編號: 201704043196114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info@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7)。版權所有，翻印必究。